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上应委〔2021〕91号

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:

《中共上海应用大学委员会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(试行)》,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18日

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被巡察党组织 配合党委巡察工作规定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被巡察党组织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 <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> 的实施办法》等党内法规,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工作规定》《关于加强巡视密上下联动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20〕42号)《上海市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市委巡视工作规定》(沪委办发〔2018〕22号)《关于规范市级机关党组(党委)开展巡察工作的办法(试行)》(沪巡发〔2020〕6号)以及《中共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》(上应委〔2021〕69号)文件要求,结合本校巡察工作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增强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做到"两个维护",认真贯彻党中央巡视巡察工作方针和上海市委巡视巡察工作要求,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,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,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被巡察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增强接受监督意识,自觉接受巡察监督,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巡察工作。
- 第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的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。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鼓励和支持干部群众向巡察组如实

反映情况和问题,营造领导干部自觉接受监督、干部群众积极参与、有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。

第二章 协调配合

- **第四条** 被巡察党组织接到巡察通知后,应当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,负责协调安排巡察组进驻 事宜,提供必要工作条件,并将联络组成员名单在巡察组进 驻前及时报送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巡察办);
- (二)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,学习党中央、市委和学校 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文件精神,研究部署配合巡察工作的具 体安排;
 - (三)筹备巡察工作动员会;
- (四)组织起草党组织的工作汇报,围绕巡察监督内容, 坚持问题导向,着重汇报存在的突出问题,深入剖析原因, 提出改进工作措施;
 - (五)准备巡察组所需的其他材料;
 - (六)做好其他配合、协调工作。
- 第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与巡察组负 责同志见面沟通,商定配合开展巡察工作的有关事项,配合 巡察组做好巡察工作公告发布、巡察意见箱设置等具体工作。
- 第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, 起草巡察工作动员会新闻稿,报巡察组组长和巡察办审定后, 在学校和被巡察单位网站发布。

- 第七条 巡察期间,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协助巡察组开展 以下工作:
 - (一)安排有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;
- (二)根据巡察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、档案、会议记录 等资料;
 - (三)配合巡察组组织召开有关座谈会;
 - (四)配合巡察组进行民主测评、问卷调查等工作;
 - (五)做好需要协助的其他工作。

被巡察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反映意见的权利,不得妨碍党员反映问题、提出建议。

- 第八条 巡察期间,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及时将拟召开的 党政联席会、党组织会议、民主生活会、院务会(行政办公 会)、支部组织生活会等重要会议以及拟举办的重大活动安排 向巡察组通报。
- 第九条 巡察期间,被巡察党组织对巡察组移交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"四风"方面问题线索,应当进行专题研究、立行立改,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巡察组反馈。
- 第十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按照巡察组要求,配合做好巡察反馈工作;反馈会后,会同巡察组起草反馈情况新闻稿,按程序报巡察组组长、巡察办审定后向全校公布。

第三章 整改落实

第十一条 巡察反馈后,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:

- (一)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,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,制定整改方案,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;
- (二)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,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进行深刻剖析、对照检查,把巡察反馈的问题说清楚、谈透彻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,提出整改措施;
- (三)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,应在15日内报送整改方案,经学校党委同意后整改,并在2个月内将党组织整改情况报告报巡察办,由领导小组审议后向校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整改落实情况。被巡察党组织起草整改情况的通报稿,并报送相关巡察组征求意见后在所在单位进行通报。
- 第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把巡察整改作为检验"四个意识"的"试金石",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,做到即知即改、立行立改、真改实改、全面整改。

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,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。

- 第十三条 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巡察工作动员会新闻稿、反馈情况新闻稿和整改情况通报稿进行宣传报道方面的审核把关。
- 第十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配合做好学校党委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。对敷衍整改、整改不力、拒不整改的,严肃追责,公开曝光,确保巡察成果得到充分运用。

第四章 纪律与监督

第十五条 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

的,视情节轻重,对被巡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其他有关责任人,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:

- (一)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材料的;
- (二)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:
- (三)暗示、指使、强令有关部门或人员干扰、阻挠巡察工作的,或者诬告、陷害他人的;
- (四)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 整改的;
 - (五)对反映情况的师生员工进行打击、报复、陷害的;
 - (六) 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。
- 第十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配合巡察组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、严格执行巡察工作纪律。
- 第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 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行为的,可以向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 组或者巡察办反映,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组织反映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